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3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

（1986 年 5 月 16 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7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试行）〉的决定》修正　根据 1995 年 5 月 18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章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通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制定。

第二条　本通则适用于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二章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地方组织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职权。

太原市、大同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并可行使《地方组织法》第七

条第二款规定的职权。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如果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每届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十五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大会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全体代表。

临时召集的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由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当选是否符合《选举法》的规定，并向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有效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前公布代表名单，并发给代表证。

对补选出缺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或者行政区为单位单独或者联合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分别推选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在每次大会会议举行前，讨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准备事项；在会议期间，对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可以由代表团团长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代表团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应当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和各方面的代表人士。每届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由各代表团团长和各方面人士组成。

担任市、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代表，不参加主席团。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上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是本届代表的，在预备会议以后可以列席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推选若干人轮流担任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决定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

秘书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精干的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时，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也在主席台就座。经主席团同意的其他有关人士，也可在主席台就座。

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第十二条　每届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当由上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第十四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

程。

第十五条　凡是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应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凡经审查，决定不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可以分别情况处理。

第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设区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长、县长、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候选人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大会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补选的候选人人数时，大会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排列，经过预选确定的候选人，按得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大会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出缺代表的补选，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人数时，大会进行预选，根据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选举。

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排列，经过预选确定的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向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

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二条　在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在代表小组或者代表团会议上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或者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议案，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反映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分别批转有关部门于三个月内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直接向各该机关提出，也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转。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村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从

代表中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两个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他的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三章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职权。

太原市、大同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可行使《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不设区的市、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数依照《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人口多少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不再变动。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

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的缺额，应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不设区的市、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每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会期，拟定会议建议议程；

（二）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三）决定由法定单位、法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质询案的答复形式；

（五）检查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

（六）审查被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他的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他的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相抵触的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命令，审查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他的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七）审查关于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逮捕、审判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申请，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对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逮捕，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追认；

（八）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各办事机构的工作；

（九）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情况；

（十）研究和处理代表、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副秘书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免。

第三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正、副职负责人，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免。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同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会议。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所辖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不设区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每届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新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两个月内，按照法律规定任命本届人民政府的秘书长、主任、局长、科长。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不设区的市、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六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不设区的市、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免案、撤职案，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接受辞职、通过其他议案，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选举、补选，通过议案、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接受辞职，均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应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部门办理。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的人民群众提出的对本级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控告、申诉或者意见，由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在接案后的三个月内须将办理结果答复本人，并报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能按期结案的，应向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和预计结案时间。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两次视察。

第四章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从举行每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积极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实施宪法和法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选举单位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听取选举单位和选民的意见和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或者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居住地区、生产单位、工作单位或者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小组，分别联系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宣传法律和法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安排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等活动。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他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执行其他属于代表职务的时候，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对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不设区的市、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

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通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